

中、英文版佛教圖書分類法 暨分類使用手冊編製與特色

釋自行 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館長

【摘要】本文針對《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年版）》、*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Buddhist Libraries* (2011 Edition)、《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年版）使用手冊》三書之編訂緣起、編訂方式、編製特色、各書功用、內容概介及推廣概況等分別作介紹，並探討分類法的未來發展方向。

關鍵詞：佛書分類；佛教圖書分類法；分類法使用手冊；佛教知識組織

壹、《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年版）》 之編訂

一、1996年以前流通之佛教圖書專門分類法概介

1. 李世傑編訂之《佛教圖書分類法》

1960年臺北市善導寺創設太虛圖書館，請佛學專家李世傑先生負責該館的分類編目，因此李氏擬定一份「佛教圖書分類簡表」，由於李氏和賴永祥先生同在臺灣大學圖書館服務，對佛學有專門研究著述，故參考《中國十進分類法》及《日本十進分類法》，編訂了適合現代的佛教圖書分類法。（註1）此分類法自1962年出版之後，臺灣地區眾多佛教圖書館皆用此分類法，因為此分類法的佛學體系已具規模。直到1991年以後，佛教文獻逐漸增多，此分類法已無法滿足需求，使用上最大的困難在於

沒有「標準複分表」，延展性受到限制。

2. 《佛教圖書共通分類表（1989年版）》

日本「佛教圖書館協會」編輯的《佛教圖書共通分類表（1989年版）》，是1959年日本佛教圖書館協會所編訂的《佛教圖書共通分類表（試案）》的改訂版。

此分類表是自《日本十進分類法》中之18佛教類抽出，提供佛教圖書分類使用。其編訂特色是有中英對照，提供外文分類時很好的參考。但自1989年出版以來，今（2011年）請日本友人聯絡該單位，得知至目前為止並無修訂再版。

二、《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年版）》編訂緣起

佛教圖書館的合作，最早開始於1992年。當時一群佛教圖書館的工作者參與於中華佛教百科



文獻基金會舉行的「佛教圖書館自動化研習會」，與會的佛教圖書館人員深感自動化要達到資源共享，首先要解決各館佛書分類標準不一的問題，遂提出應該先統一佛教類表，故決議編訂一套適合現今的分類法，並於會中推舉「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負責分類法的擬訂。此編訂計畫於 1993 年至 1996 年，由 16 所佛教圖書館共同修訂完成，於 1996 年 10 月由本館負責編輯出版《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 年版）》（以下簡稱《1996 年版》）。

三、《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 年版）》編訂方式

《1996 年版》各類號的擬訂，是針對各主題邀請佛學、圖書館學專家及佛教圖書館試擬，會議中並聘請各主題專家演講及針對試擬資料進行討論。每次討論的結果，再由各單位回去測試，並於下次開會時再提出問題討論。如此試擬→討論→測試，歷經了四年，二十多次的會議討論，於 1995 年完成初稿，次年正式出版《1996 年版》。

四、《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 年版）》推廣概況

由於本館接手「佛教圖書分類法」編輯事宜，因此開啟了本館從事佛教圖書館間的館際服務。以下概介《1996 年版》1996 年至 2010 年的推廣概況：

1. 「中文機讀編目格式」段號

有不少圖書館使用佛教圖書分類法，但不知在機讀編目如何記載，故多次希望本館能向國家圖書館建議，將《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 年版）》納入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給予專號肯定其地位。於 2001 年，適逢機讀格式修訂，故向修訂單位反應，原本希望能有專屬的段號，新增 688 段號為

「佛教圖書分類號」，但礙於未來會有更多學科有專屬的類號，故僅於中國機讀格式 687 段其他分類號新增「BCS 佛教圖書分類法」，在 805 館藏記錄段號使用的分類系統代碼為「BCS」（Buddhist Classification Scheme）。

2. 授權中國大陸修訂

本館於 2001 年 6 月授權北京大學白化文教授修改本分類法，成為大陸地區專用的佛教圖書分類法，書名為《佛教圖書分類法（改定本）》，由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今改名「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出版。

另於 2005 年 3 月，大陸杭州靈隱寺周子榮（任職於靈隱寺雲林圖書館，曾任浙江大學圖書館副館長十二年），來函要求授權杭州靈隱寺更改本分類法，使其架構列於大陸《中國圖書館分類法》B94 佛教類內，以利類目擴增。為令佛教分類法能廣為推廣，本館予以授權，於同年 6 月由香港百通集團雲林出版社出版，書名為《雲林佛教圖書分類法》。

3. 分享本館佛教圖書書目電子檔

本館秉持資源共享的理念，結合各界資源，擬訂佛教圖書分類法。自 1999 年起，提供本館佛教書目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Microsoft Access 的 mdb 檔）開放各佛教圖書館公函申請，以利各館作為編目轉檔參考之用，節省各佛教圖書館做原始分編的時間。

4. 臺灣地區使用佛教圖書分類法的單位

臺灣地區佛教圖書館大都使用《1996 年版》，非佛學部分仍使用賴永祥《中國圖書分類法》，亦即佛書分編不用《中國圖書分類法》220 類號，而採用《1996 年版》進行分類。



2011 年本館進行「100 年佛教圖書館事業現況調查表」(註 2)得知目前佛教圖書館使用《1996 年版》有 89 所(詳見附錄一);另有 6 所佛教圖書館(註 3)主要考量館藏量多,回溯改編需要耗費許多時間,故使用李世傑類表並參考《1996 年版》。

目前國內也有幾所大學圖書館在賴永祥《中國圖書分類法》220 類號的細分,是採用《1996 年版》,如佛光大學、南華大學,理由是佛書分類使用《1996 年版》較詳細。

國外圖書館的部分,通常是來函諮詢,才瞭解該單位所使用的分類法,目前片斷得知有馬來西亞三慧講堂、柬埔寨般若圖書館、德州佛教會玉佛寺、山西省五臺山普壽寺、普陀山佛學院、廣東尼眾佛學院、黑龍江省興隆寺圖書館、美國菩提學會圖書館、寂靜禪林等多所佛教圖書館使用《1996 年版》。

由以上資料得知,於 1996 年之後成立的圖書館大多使用《1996 年版》,其原因是由於有佛教書目電子檔供轉檔,並有線上書目檢索,可以抄錄編目,如此節省了原始編目的時間,增加使用《1996 年版》的意願。

貳、《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 編製與特色

一、《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編訂方式 1. 修訂緣起

《1996 年版》出版五年之後,本館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曾發函進行使用問卷調查表,又於 2001 年 8 月 11 日於臺北印儀學苑舉行修訂會議,共有 8 個單位 15 人參與,由修訂會議得知各單位使用

《1996 年版》最大困難,在於對類目的定義不清楚,因此該會議花了很多時間在解析相關類目,又由於各館典藏文獻有差異,產生了互補作用,有圖書館建議增加南傳佛典、戒律類目的細分,提供英譯類表及經律論的梵巴語,方便外文文獻的分編等。種種的建議,會後本館將這些會議記錄置於網路上,詳見 http://www.gaya.org.tw/library/manage/class_meeting.htm。透過此次的交流,眾多圖書館更企盼「分類法使用手冊」能即早出版,以助益佛書分類,因此本館將使用手冊初稿公布於網路上,提供使用者下載,詳見 <http://www.gaya.org.tw/library/manage/guide.htm>。

然由於本館館務繁忙,因此修訂會議之後,未能即時出版「使用手冊」。直至 2010 年,又有不少新成立的圖書館來函索取分類法《1996 年版》,由於之前所印的二千冊,已無存書,因此十五年後,本館於今(2011)年 5 月再邀請佛教界、圖書館界的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修訂分類法工作。

2. 修訂資料來源

(1) 蒐集「《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 年版)》修訂會議」資料

將「《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 年版)》修訂會議」,所蒐集的修訂意見或建議,及利用問卷調查法所蒐集各界使用本分類法的意見,彙整辨析。

(2) 參考其他與《佛教圖書分類法》相關專書

蒐集相關分類法及目錄書,以增加文獻分類學的知識以及學習分類法編製的方法,如:*Dewey Decimal Classification*、*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編訂《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等。另外,也參考白化文編著《佛教圖書分類法》(改定本,2001 年)及



周子榮編《雲林佛教圖書分類法》(2005年)兩部分類法之建議,針對中國省區表及佛教地區表做部分修訂。

2011年5月起,集中全力進行修訂工作,將歷年修訂之資料予以彙總、整理,經過充分討論、修改、增刪後,完成2011年版的定稿。

3. 修訂範圍

本次修訂範圍分散於分類法各單元,主體仍是詳表部分(主要指類目主表),並對全書中的錯別字及標點符號進行校勘,還有隨著主表類目的增補修訂,書後索引也進行相應之調整和補訂。

(1) 書前輔文的修訂

序、編序、凡例、佛書分類探源、類目概覽的部分內容進行調整和重寫。

(2) 類目主表及附表

主表部分,依據佛教文獻分類的實際情況,增補新的類目,如016.82 佛教與資訊科學、514 無量壽經優婆塞;同時,為了處理某些類目下位類的問題,採展開方式以新增子目。例如「522 六足論」類下細分:.1 集異門足論、.2 法蘊足論、.3 施設足論、.4 識身足論、.5 界身足論、.6 品類足論。

附表部分,在專類複分表,主要針對「佛教宗派複分表」中部分複分類目及注釋文字做了新增,以反映各宗派相關著述的編製形式。例如:

035 問答錄

2 歷史

必要時依中國時代表複分

通用複分表部分,本次主要修訂有「標準複分表」、「佛教地區表」、「中國省區表」、「中國時代表」四處。例如佛教地區表「3 西藏」及「64 中亞、西伯利亞」二者複分類目下均做了適當的

處理。「中國省區表」已依目前現行之省級名稱加以改訂,部分省區下加註注釋文字,以提醒分類人員標引正確的號碼。「中國時代表」每個時代後均加註西元起訖年代,俾便於明瞭中國歷代的先後順序及其年代。

【佛教地區表】

64 中亞、西伯利亞

古代西域、北亞入此

649 蒙古

外蒙古入此

【中國省區表】

33 廣東省

香港改用“38”;澳門改用“39”

(3) 附錄

附錄部分,本次主要修訂有「語言代碼表」,將語種名稱「X文」一律改為「X語」,例如「E英文」、「F法文」、「J日文」分別改為「E英語」、「F法語」、「J日語」,俾更符合語言學界的用法。另外,在「附錄二 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新增了「日文假名著者號取碼法」,俾便標引只有假名形式(包括假名和日文漢字混用)著者號取碼的問題。

綜合以上所述,主條目共修訂65條(註4),不包括複分表部分。

4. 修訂方式

類目的修訂,有涉及類目本身的修訂,也有類目注釋的修訂,本次修訂採用的主要修訂方法,有類目新增、類目改訂、類名改訂、注釋新增、注釋改訂五種。茲以主表類目之修訂為例,分述如下:

(1) 類目新增

凡《1996年版》所無,2011年版增加之類目



（包括類號及類名），是謂「類目新增」。有直接新增和子目展開二種新增方式。直接新增的類目有「016.82 佛教與資訊科學」等類目；以子目展開方式新增類目的有「522 六足論」、「612.2 超度、施食法會」等類目。

(2) 類目改訂

凡 2011 年版針對《1996 年版》的類目進行更改，是謂「類目改訂」。此次類目改訂以複分表的中國時代表及中國省區表為主，例如「54 遼」、「55 西夏」、「[54]熱河省」、「[55]察哈爾省」、「225.4 遼」、「225.5 西夏」等類目。

(3) 類名改訂

凡 2011 年版針對《1996 年版》的類名進行更改或增補，是謂「類名改訂」。例如「041 佛教辭典」及「790 佛教語文」類下各子目之各語種名稱，「X 文」均改為「X 語」；又如「050 佛教連續性資源」、「419.4 沙彌戒、沙彌尼戒」、「876.4 信仰（淨土宗）等類名的更改或增補。

(4) 注釋新增

凡《1996 年版》沒有、2011 年版增加的注釋文字，是謂「注釋新增」。例如「021.2 論文索引」（佛教目錄）、「220.9 中國佛教文化史」、「541.4 辨法法性論頌」、「542.2 顯揚聖教論頌」、「868 禪宗派別」等類目。

(5) 注釋改訂

凡 2011 年版針對《1996 年版》的注釋文字進行更改，是謂「注釋改訂」。例如「021.2 論文索引」（佛教目錄）、「542.4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615.2 喪事儀式」、「630 修持」、「930 西藏佛教宗派」等類目。

除以上修訂之主類表外，尚有標準複分表、佛

教地區表、中國省區表、中國時代表、語言複分表、佛教宗派複分表、語言代碼表也作名稱、類名改訂等，讓本分類法的使用更符合時代的需要。

二、《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編製特色

1. 《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之功用

- (1) 作為佛教圖書主題分類標引、檢索及排架等之規範工具。
- (2) 建立現代佛教文獻的知識組織體系。
- (3) 適應學術發展及時代潮流之需求，修訂適宜之類目。

2. 《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內容概介

《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以下簡稱《2011 年版》）其結構共分五部分：

- (1) 序論：包括 1996 年版序、2011 年版序、編序、修訂說明、《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 年版與 2011 年版異動類目對照表、凡例、佛書分類探源、類目概覽、佛書分類簡則、同類書排列簡則。
- (2) 主表：包括大綱表、簡表、詳表。
- (3) 附表：有通用複分表（標準複分表、佛教地區表、中國省區表、中國時代表）及專類複分表（僧制複分表、佛教文學複分表、語言複分表、佛教宗派複分表）。
- (4) 附錄：包括語言代碼表、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日文五十音號碼表。
- (5) 索引：納入 2011 年新增之類目，採用相關索引方式編製。

3. 《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之特色

- (1) 文獻保證之原則：視文獻多寡而分合其類目，例如佛教漢語、水陸法會等文獻較多的就給予立類。



- (2) 編表技巧之運用：以複分方式展開子目，既可避免掛一漏萬之弊端，節省類表體積，又具有「助記性」的功能。
- (3) 符合時代之需求：增加「佛教與資訊科學」，修訂「省區表」以符合現況
- (4) 實用之編輯目標：例如在附錄增加「日文五十音號碼表」，便利著者號取碼。

三、小結

古代分類法的編訂，常由一人獨力完成；現代分類法的編訂，常由眾人合力完成。兩者的分野，主要是因為現代學術分工愈分愈細，一人之學養難以通曉所有知識門類，所以獨力完成是有其限度的，必須藉由團體機制，以群策群力方式匯集眾智眾力，始克達成圓滿的任務。感謝所有使用者，提供寶貴意見，我們僅是匯集各方意見或建議的平臺，希望這樣的串連能使分編工作進行得更通達、流暢、平順。

參、*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Buddhist Libraries* (2011 Edition) 編製與特色

一、*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Buddhist Libraries* (2011 edition) 編訂方式

1. 編訂緣起

出版英文版類表的緣起，是因為現今佛教蓬勃發展，遍及世界各地，佛教出版品遽增，且出版品涵蓋多種經典語文與弘傳語文，故特別針對《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年版）》進行翻譯，俾利作為佛教資料典藏單位的分編參考依據。

佛教是世界性的宗教，它不僅流傳於中國、日本、韓國、西藏、蒙古和東南亞等亞洲地區，並且更遠渡重洋傳播至歐美地區。近年來，國外

各地佛教圖書館迭有反應需要英文版的佛教分類法，以作為分類標引的規範工具；再加上近年來以英文出版的佛教文獻類型諸多，也增加對英文佛教分類的需求。有鑑於此，本館特別藉這次修訂因緣，以《2011年版》為藍本，編譯了英文版佛教分類法，以 *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Buddhist Libraries* (2011 edition) 為題名出版。

2. 編排的設想

英文版分類法的出版，原先擬採中英對照方式出版，後來考量佛教經律論典籍編輯加註了梵巴藏語言，及有些特有的名詞無法英譯，僅能保持漢語拼音等，使得翻譯完成時在編排上發生困難，如中文五個類目不到半頁的版面，英譯及多種語文則占一個頁面，最後決議只好割捨中英對照方式，將英文版獨立印行。雖然如此會造成使用者的不便，但有心者若能兩書對照使用，仍可發揮對譯的功用。

3. 翻譯方式

本分類法之翻譯，是集眾人之力而成的。首先，邀請具佛學背景的留美及留英的博士學人，將類目進行初譯；對於圖書館的專門用語，如「入」、「參照」等，則參考杜威及國會分類法，並詢問國內圖書資訊學專家審議。另外，編例的初譯，邀請旅居美國有圖書資訊背景的華人，其學佛之後在寺院當圖書分編志工，得知本館正從事分類法英譯工作，則大力幫忙做初譯工作。由於他們具有圖書館學及佛學的背景，使得翻譯更加順利。在眾多因緣的幫忙之下，初譯之後的審校，更有賴國內梵巴藏的佛學權威專家協助。

4. 翻譯說明

本書「翻譯說明」分三部分說明：介紹翻譯



原則、翻譯標點符號、英文縮語。其中，翻譯原則乃就本書翻譯寫法表示，共五點：翻譯寫法表示、翻譯詞彙的選用、特有名詞的翻譯、經律論類目的翻譯、宗派類目的翻譯。

英文版之分類法為便利閱讀，類目及類目解釋說明文字主要採用英文翻譯為主，並結合了「漢語拼音」、「日文羅馬拼音」及原典語文（梵、巴、藏文等）轉寫，置於英譯之後，以圓括弧表示。另外，針對中國文化所產出之特有語詞、術語，為避免翻譯時詞義混淆，故先以漢語拼音表示，其後以圓括弧列出英文，如：「類書」一詞為中國所特有，直接譯為「*Leishu* (Eng. [Chinese Buddhist] Encyclopedia on Categorized by Subjects)」。有關英文版的翻譯詳見本文附錄二翻譯說明。

5. 相關索引

英文版佛教分類法，除了正表、附表及附錄等內容與中文版基本相同，另外特別編製英、巴、梵、藏、日等外文語彙的相關索引，按條目詞羅馬字母順序混合編排，以供查檢類目之用。中、英文版分類法索引，二者雖均依相關索引概念編製，但二者不同之處是，中文版相關索引條數較多；英文版相關索引條數較少。

二、*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Buddhist Libraries* (2011 edition)編製特色

1. *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Buddhist Libraries* (2011 edition)之功用

本分類法係依據《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年版）》英譯而成，其功用為：

- (1) 因應佛教多語經典弘傳之需要。
- (2) 提供多語佛教文獻分類之參考。

(3) 便利及推廣外文佛教圖書分類。

2. *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Buddhist Libraries* (2011 edition)內容概介

本分類法之出版，其編輯結構內容分三部分：

- (1) 前文：收錄 1996 年版序、2011 年版序、凡例、翻譯說明。
- (2) 正文：翻譯大綱表、簡表、詳表、附表（包括四個通用複分表及四個專類複分表）。
- (3) 附錄及索引：翻譯語言代碼表及編製翻譯類目相關索引。

3. *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Buddhist Libraries* (2011 edition)之特色

(1) 呈現多語分類法

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Buddhist Libraries (2011 edition)以英文翻譯為主，並輔以佛教原典語文（梵、巴、藏文等）轉寫、漢語拼音、日文羅馬拼音等。

(2) 編製多種語文索引

編製類目、類目注釋（包括同義詞）之英文、漢語拼音、梵、巴、藏、日文羅馬拼音，提作索引條目，以增加檢索途徑。

(3) 建立佛教圖書分類用語標準詞彙

藉由本分類法之類目，可以認識各類目的英文、梵文、巴利語。

三、小結

英文版的佛教圖書分類法誕生，本著初衷：鑑於現今佛教蓬勃發展，遍及世界各地，佛教出版品遽增，出版品涵蓋多種經典語文與弘傳語文，故特別針對《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年版）》進行翻譯。如今已告完成，2011年英文版之分類法與2011



年版中文本分類法，最大差異在於中文分類法之前面輔文部分未翻譯，雖有遺珠之憾，但相信這應不會影響英文版提供佛書分類規範的功能。

肆、《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使用手冊》編製與特色

一、《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使用手冊》編訂方式

1. 編訂緣起

由於本館經常接到各佛教圖書館詢問有關佛書分類的信函、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這些諮詢讓我們瞭解到「分類法」畢竟不是辭典，不可能條條加以解釋、說明，因此將平時受理諮詢的問題加以蒐集，或由研討會及研習營所彙集而來的問題，以分類釋疑方式刊載於《佛教圖書館館刊》、《佛教圖書館電子報》，累積數年來分類編目問題的彙集，成就了這部《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使用手冊》（以下簡稱《2011 年版使用手冊》）。

2. 編製方式

佛教圖書分類法使用手冊的編輯，最早源於 1997 年本館舉辦「86 年度佛教圖書分類編目研習營」，即開始有初稿的雛型。之後在 2001 年的「《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修訂會議」時完成《佛教圖書分類法使用手冊（初稿）》，隨即將此資料全文 PDF 檔置於網路上。

本次出版《2011 年版使用手冊》即是在此基礎上開展整理，隨著時空背景的改變，有些資料也轉為數位版，如「佛教人名索引」後來則製作成「佛教著者人名權威資料庫」等。

本書的編輯「佛書分類方法」部分，包括「基本原則」、「一般規則」、「各類規則」及「複

分表使用方法」四個單元，以「各類規則」為主體部分。「各類規則」單元係以分類問題為中心，並依《2011 年版》十大類順序編輯。每一類之內容包括類目解釋、分類要點、分類釋疑三部分，大致逐類加以解難釋疑。

二、《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使用手冊》編製特色

1. 《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使用手冊》之功用

- (1) 問題解難釋疑的作用：讓使用者更易於瞭解分類要點及使用方法。
- (2) 分類知識指引的作用：透過佛教分類法結構，提供較完整的分類知識指引。
- (3) 雙向分享交流的平臺：由使用者提出問題為發端，多元的互動而得以成就。

2. 《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使用手冊》內容概介

本手冊編輯主要內容分為三部分：

- (1) 佛書分類方法：包括基本原則、一般規則、各類規則、複分表使用方法。
- (2) 佛書索書號：包括索書號意義及結構、索書號取碼問題彙編、佛書著者號取碼法、佛教常用人名稱謂、佛書著者號問題彙編、特藏號碼一覽表。
- (3) 佛教分類參考資源：包括紙本參考資源選介及數位參考資源選介。

3. 《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使用手冊》之特色

- (1) 學習佛書分類之指引：由基礎到進階的分類概介，由紙本到數位資源介紹。



- (2) 詳釋佛教相關之類目：每類釋義含類目解釋、分類要點、分類釋疑三部分。
- (3) 釐清相關類目之分際：針對相近、相似類目做綜述說明解析。

三、小結

由 1997 年至今，隨著文獻的增多，我們更肯定使用手冊編輯的意義與需要，它不僅是一本佛書分類的操作手冊，更是瞭解佛教文獻的入門，佛書分編人員，藉由使用手冊上所載的類目定義、範圍，可以認識佛教的文獻與知識體系遨遊於智慧海，此不啻為分編之餘的另一種收穫。

伍、結論與未來發展

一、結論

本次出版三合一的書：《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New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Buddhist Libraries* (2011 edition)、《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使用手冊》，其內容是互有關聯的規範工具書，分編人員可以三書對照交互使用，以解決佛書分類上的疑惑或難題。

這次佛教分類法三書之編訂，如有任何成績或優點，那是參與者努力所獲致的成果；如有任何訛誤或缺失，那完全是我們的疏漏所致，我們會虛心接受並加以改進。

二、佛教圖書分類法的未來發展

自從本館提供佛教圖書分類書目電子檔及不定期於網路上提供最新館藏書目後，許多圖書館分編人員大多採用抄錄編目，佛書的分類也不再是圖書館管理的大問題。

佛教圖書分類法過去可作為佛教圖書、期刊的

分類、標引、檢索、排架、佛書出納、出版統計等的規範工具。如今在數位資源興盛的時代，面對這種古老傳統的知識組織工具，幾乎僅存排架的功能而已。我們不斷的自問「佛教分類法難道只有適用於傳統圖書分類而已嗎？」也常思考「佛教分類法的未來為何？」竟然發現它是很縝密的佛教知識體系，可將其運用在現代數位檔案分類的取碼，有良好的分類效果。例如，一般人在網際網路下載眾多資訊卻不知如何分類時，「分類法」是一個由簡單的號碼組成，可以提供很好的檔案分類系統。又，分類法的每一個類目，在資訊科技以檢索掛帥的時代，不啻是很重要的控制詞彙。未來我們更希望編製佛學分類知識庫——建立分類號與相關主題詞間的關係，可增加使用者檢索資料的深度與廣度，如檢索唯識方面的資料，可以呈現唯識的教理思想、論典及宗派等相關資訊，以發揮佛教分類法存在的意義與價值。

三、致謝

分類法能順利出版，衷心感謝眾多的佛教圖書館工作者，因為您們的參與，讓這分類法成長近二十年。本次三書的出版由衷感謝多位翻譯者及審校者，有見豪法師、見寬法師，郭忠生老師、鄧偉仁教授、廖本聖教授、蔡奇林教授、陳又新教授、王郁青、雷叔雲、饒麗玲等居士，以及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陳和琴教授、前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劉春銀主任等，由於他們鼎力的協助和無私的奉獻，使本分類法增色不少。

佛教文獻學本有悠久且優良的歷史傳統，今日我們努力耕耘，也不過是對這一優良歷史傳統的繼承和發揚而已，但願我們所做的繼承和努力，對佛教界和圖資界都有些許綿薄的貢獻。



【附錄一】使用《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年版）》之圖書館

2011年4月由本館問卷調查，得知臺灣地區使用《佛教圖書分類法（1996年版）》之圖書館，共計89所，依圖書館名稱筆畫排序如下：

三慧講堂圖書館	宏耀圖書館	善光寺圖書館
千佛山佛學院圖書館	法雨山普宜院圖書館	菩妙圖書館
大華嚴寺圖書館	法界佛教印經會	華藏寺正聞佛教圖書館
中台禪寺圖書館	法源寺別苑圖書館	華藏佛教圖書館
中華民國菩提行願學佛會附設菩提圖書館	法鼓山紫雲寺志心圖書館	開元禪學院圖書館
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佛學資料中心	花蓮縣十方佛教圖書館	圓光佛學研究所圖書館
中道學苑圖書館	信徹寺圖書館	慈光山般若圖書館
中壢圓光寺妙果圖書館	南林寺圖書館	慈光寺
元亨寺淨觀圖書館	屏東蓮光圖書館	慈恩佛教圖書館
元亨寺圖書館	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	慈恩佛教學院圖書館
文殊院佛學圖書館	悟光精舍圖書館	慈善佛學院圖書館
古嚴寺圖書館	海明佛學院圖書館	慈雲綜合圖書館
台中市佛教蓮社圖書室	海德蓮寺	慈蓮寺圖書館
台北淨宗學會華藏視聽圖書館	財團法人淨心文教基金會(屏圖)	新莊佛教圖書館
弘法院仁愛之家附設圖書館	財團法人無量壽圖書館	照善寺圖書館
正覺精舍圖書館	財團法人靈鷲山無生道場圖書分館	萬佛寺圖書館
永光寺圖書館	貢噶佛學圖書館	義德寺圖書館
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所圖書館	高雄正信佛青會圖書館	福嚴佛學院圖書館
光照念佛會	高雄明淨寺	聞思佛學圖書館
印儀學苑圖書館	高雄般若圖書館	廣德佛學圖書館
地藏院般若圖書館	淨心佛學視聽圖書館	慧日講堂圖書館
成功大學東哲社	淨律寺圖書館	慧德精舍能仁慈善紀念圖書館
佛光大學光雲館圖書館	淨覺僧伽大學	養慧學苑閱覽室
佛光大慈庵圖書館	通法禪寺	龍潭金山寺圖書館
佛光山叢林學院女眾學部圖書館	壹同女眾佛學院圖書館	覺力圖書館
佛光山叢林學院男眾學部圖書館	普陀山寺	覺元寺
佛教弘誓學院圖書館	普梵精舍圖書館	護國清涼寺圖書館
妙崇寺圖書館	智覺文教中心圖書館	靈巖山寺圖書館
妙雲蘭若圖書館	湛然寺佛隴藏經樓	靈鷲山圖書館
	煮雲老和尚紀念圖書館	*法鼓佛教學院圖書資訊館於 2011年10月使用《2011年版》
	紫竹林精舍圖書館	



【附錄二】翻譯說明

一、翻譯原則

(一) 翻譯寫法表示

1. 本分類法之類目及解釋說明文字，主要以英文為主，並輔以「漢語拼音」、「日文羅馬拼音」及原典語文（梵、巴、藏文等）轉寫，主類目以粗體字表示，其他輔助語言，不以粗體字表示，並於其後以圓括弧表示所附之語文別。

【範例 1】類目

135 **Thoughts on Middle-Way** (Skt. *mādhyamikā*)

【範例 2】類目解釋說明文字

Class thoughts on mere-presentation/consciousness-only (Skt. *viññapti mātratā*) in 136

2. 本分類法之類目的翻譯，其每個單字的第一個（英文、梵文、巴利文、藏文、漢語拼音、日文羅馬拼音）字母以大寫表示。介系詞、連接詞、（定）冠詞，除在類目行首外，則以小寫表示。

【範例】011 **Research Methodology on Buddhism**

3. 類目的解釋說明文字，只有段落行首及專有名詞（如地名、人名等）的第一個字母大寫，餘皆小寫。

【範例】Class here Buddhist philosophy of life

4. 本分類法之藏文、漢語拼音、日文羅馬拼音，以斜體字表示。

【範例】934 ***Dge-lugs-pa*** (Chi. *Gelu Pai*; Eng. *Gelukpa*)

5. 本分類法之梵文、巴利文採用羅馬字母轉寫法表示；藏文採用 Wylie 轉寫法表示。一律以小寫表示，不加「-」；若梵文當英文用時，就以大寫表示。

【範例】327 ***Bore Xin Jing*** (Skt. *prajñāpāramitā hṛdaya*; Tib. *shes rab kyi pha rol tu phyin pa'i snying po*; Eng. Heart Sūtra)

6. 本分類法之漢語拼音的拼寫，基本上以名相（詞）為書寫單位，詞與詞間以空格分開；若遇有特殊情況，依漢語拼音原則加上「-」，如：Sishi-er Zhang Jing。

(二) 翻譯詞彙的選用

1. “Books”一字用於有概括所有書/專著的翻譯。
2. “Scripture”一字，必要時可用於經的翻譯。
3. “Texts”一字用於律、論的翻譯，如 *Abhidharma/Abhidhamma texts*、*Vinaya texts*。
4. 「巴利」譯為「Pali」。「南傳」譯為「Southern/Theravāda」。

(三) 特有名詞的翻譯

1. 為能清楚表示語意，本分類法針對部分類目，逕採用梵文表示。如經 (*sūtra*)、律 (*vinaya*)、論 (*śāstra*)，以及屬於佛教常用的人名、稱謂等之名詞，如：僧 (*saṅgha*)、大乘 (*Mahāyāna*)、比丘 (*Bhikṣu*)、



阿含 (Āgama) 等。

2. 本分類法針對中國文化所產出之特有語詞、術語，為避免翻譯時詞義混淆，故先以漢語拼音表示，其後以圓括弧列出英文。如：「類書」一詞為中國所特有，直接譯為「*Leishu* (Eng. [Chinese Buddhist] Encyclopedias Categorized by Subjects)」。

(四) 經律論類目的翻譯

1. 本分類法之經、律、論三大類之各部類的名稱，皆以漢語拼音表示，其後以圓括弧()列出英文。
【範例】310 *Ahanbu* (Eng. Āgama Section)
2. 經、律、論大類目下各典籍名稱，亦先以漢語拼音表示，其後以圓括弧依序列出該典籍之梵文、巴利文、藏文、英文，如：漢語拼音 (Skt. ; Pāli ; Tib. ; Eng.)；若該典籍無前述所列之任何一種語文，則逕略去。
【範例】311 *Chang Ahan Jing* (Skt. dīrgha āgama; Eng. Long Āgama Sūtras)
3. 一經律論有多種英文譯名，則以半形斜撇「/」表示。
【範例】319.1 *Bensheng Zhujing* (Skt. jātaḥ sūtra; Eng. Jātaka Tales/Collected Sūtras on Tales of [the Buddha's] Previous Lives)
4. 同本異譯之經律論典，以漢語拼音為主，並以圓括弧表示梵、巴、藏文，若有英文，亦附上。若無英文者，將譯者加於梵文之後；若有英文者，將譯者加於英文之後。
【範例】375.1 *Lengqie Abaduoluo Bao Jing* (Skt. laṅka avatāra sūtra, C.E. Tr. by Guṇabhadra; Tib. lang kar gshegs pa rin po che'i mdo)
5. 「論」，在毘曇部的英文翻譯，北傳用“Abhidharma Texts”，南傳用“Abhidhamma Texts”；在中觀部、瑜伽部的英文翻譯為“Treatise”。
6. 經典之英譯，以現代常用英文用字為主，如：
巴利「經」sutta，英文譯為 discourses
梵文「經」sūtra，英文採用 sūtra
7. 論的疏及注釋書，於英文翻譯時用「Commentary on “經／論名”」表示。

(五) 宗派類目的翻譯

1. 中國宗派名以漢語拼音為主，其後以圓括弧列出英文。
【範例】860 *Ch'an Zong* (Eng. Ch'an Sect)
2. 西藏宗派名以藏文 Wylie 轉寫法為主，其後以圓括弧依序列出漢語拼音、英文，即藏文 Wylie 轉寫法 (Chi. ; Eng.)。
【範例】931 *Rnying-ma-pa* (Chi. Ningma Pai; Eng. Nyingmapa)
3. 日本宗派以日文羅馬拼音為主，其後以圓括弧列出漢語拼音、英文，即日文羅馬拼音 (Chi. ; Eng.)。
【範例】954 *Zen Shū* (Chi. Ch'an Zong; Eng. Zen Sect)



二、翻譯標點符號說明

1. 圓括弧「()」：表附帶說明。英文翻譯時，可以用圓括弧「()」表示同一語詞的不同語文，如：*Xixia* (Eng. Tangut)。
2. 方括弧「[]」：指插入說明。英文翻譯時為表達意思的完整性，以方括弧「[]」表示，如：[history of] Buddhist philosophy in specific countries。
3. 斜撇「/」：指二個語詞皆可，如：Mere-Presentation/Consciousness-Only。
4. 連字符號

- (1) 「-」：用於連接二個英文或漢語拼音或藏文的字詞（或語彙），如：Pure-land。
- (2) 半形「_」：用於「通_別」，如：

【範例】322.1 **Fangguang Bore Jing** (Skt. pañcaviṃṣati 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sūtra; Tib. *shes rab kyi pha rol tu phyin pa stong phrag nyi shu lnga pa*; Eng. Perfection of Wisdom Sūtra_Twenty-Five Thousand Lines, C.E. Tr. by Mokchala)

5. 破折號「—」：用於附帶說明。

【範例】810 **Sanlun Zong** (Eng. Sect Mainly Following Madhyamaka Three Treatises—*Zhong Lun/mūla madhyamaka kārikā, Shi-er-men Lun/dvādaśa mukha śāstra, Bai Lun/śata śāstra*)

三、英文縮語

Tr. = translated C.E. = Chinese Edition Skt. = Sanskrit Tib. = Tibetan Eng. = English
Chi. = Chinese (*表示漢語拼音)

【附註】

註 1：李世傑編著，《佛教圖書分類法》，（民 51），頁 2。

註 2：本調查統計資料截至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

註 3：法鼓佛教學院圖書資訊館（該館已於 2011 年 10 月開始使用《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佛陀教育基金會圖書館、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圖書館、華嚴蓮社成一圖書館、明善佛學圖書館、淨覺院菩提圖書館。

註 4：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編訂，《佛教圖書分類法（2011 年版）》，（嘉義：香光書鄉，2011），頁 14。

